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六月

致：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

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二十二、 结论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爱尔眼科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义需要，亦可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分、子公司
爱尔投资	指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南优视	指	山南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康视佳	指	湖南康视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A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8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011088号、众环审字（2020）010461号、众环审字（2021）0101318号《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9）010534号、众环专字（2019）010534号、众环专字（2020）010340号、众环专字（2021）0100730号《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经鉴证的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发行预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编制并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市场监督管 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事宜；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 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股票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及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向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公安机关向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建医院及老医院迁址扩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建医院或对原医院进行搬迁改址，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及《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限售期为：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爱尔投资、实际控制人陈邦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不会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爱尔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爱尔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邦，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必要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6、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爱尔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邦，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系由爱尔投资等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爱尔投资累计质押其所持发行人股票 88,2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4%；实际控制人陈邦累计质押其所持发行人股票 68,34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持股 5%以上股东李力累计质押其所持发行人股票 45,474,5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属于股东正常自身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主要子公司已按照所在地法律注册登记且有效存续，不存在应当终止的情形。

4、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爱尔投资，实际控制人陈邦。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成都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武汉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等 273 家子公司，拥有 I Medical & Aesthetics Pte. Ltd. 1 家联营公司。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自然人李力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系港交所全资附属公司，仅为结算机构，因此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租赁、关联担保、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等。

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投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部分境外子公司股权上设置了质押，该等质押系发行人为自身日常经营的需要向银行借款而设立，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不存在其他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71,071.78 万元。

5、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被抵押、质押、采取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BS BANK LTD、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Bank of China (Hong Kong)Limited、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Branch、Bank of China Limited, TokyoBranch&Tai Fung Bank 签署的借款合同。

2、发行人与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山南优视与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康视佳与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参天制药（中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

3、发行人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精装修工程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而的产生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合计 18,097.07 万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合计 19,167.01 万元。

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收购或出售资产及对外投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与关联方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导致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投项目相关环评批复已经办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子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卫生、工商、消防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依据部分该等处罚的出具机关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处罚所涉及的不规范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李 荣

经办律师：_____

彭 梨

经办律师：_____

徐 辉

2021 年 6 月 28 日